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的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花园生物”，股票代码为“30040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2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7日（T-5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网上路演的具体安排请详见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17日（T-5日）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万联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万联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7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五、发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10、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4年9月22日（T-2日，含本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本次网上发行具体安排请详见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3、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原则和方式，请详见本公告“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向价格区间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向价格区间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hybiotec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T-5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路演
T-4日 2014年9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4年9月17日（T-5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详见2014年9月16日（T-6日）刊登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已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2、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3、在2014年9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

4、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申购。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文件的提交方式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无需向万联证券提交核查材料即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但需确保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需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请从万联证券官网（www.wlzq.cn，首页-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下载《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确认函及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后签字或盖章。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5:00前向万联证券邮件发送上述表格，填写的电子版和原件（需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均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并剔除。

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为：wlecm@wlzq.com.cn，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 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花园生物；

② 邮件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60883458、60883447。

（2）邮寄原件

请将盖章后的原件在2014年9月19日（T-3日）前送达至万联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6层602室，邮编：200120），请投资者充分考虑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和2014年9月19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括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非个人投资者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70万股。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2）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等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协会。

（6）投资者以下申报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4年9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仅限于新股发行。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与方式

1、投资者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

2、配售原则和方式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② 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不低于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并预设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C类投资者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优先配售股份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③ C类投资者的配售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同时A类和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④ 零股的处理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将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则中止发行。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钦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联系人：喻铨衡
电话：0579-86271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0883458、021-60883447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hybiotec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请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627162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0883458、60883447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17日（周三）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7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 至2014年9月19日15:00。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9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不回避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回避	是
2.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避	是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回避	是
2.4	发行对象	回避	是
2.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回避	是
2.6	限售期	回避	是
2.7	募集资金用途	回避	是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回避	是
2.9	上市地点	回避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回避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回避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不回避	否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否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不回避	否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避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不回避	否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不回避	否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不回避	否

2.相关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至2014-074）。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请在登记时间内，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一楼；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在此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81”。

2.投票简称：“视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视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